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一章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本章程所称总裁、副总裁与公司其他规范性文件所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所指总裁、副总裁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指经理、副总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本章程所称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与公司其他规范性文件所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具有相同的含义。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所指总裁、副总裁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指经理、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p>
<p>第二十三条……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总裁人员、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p>	<p>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营销负责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p>

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计活动。
<p>第四十条……</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p> <p>(十六) 审议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七)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同意的董事人数占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方可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第四十二条 ……</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新增</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股东大会的上述权限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抵触，则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p>
<p>第五十六条 ……</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 ……</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九条……</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p> <p>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和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p>

	<p>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一）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p> <p>（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p> <p>（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p> <p>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结束的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表决方式结束的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p>

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p>
<p>第一百〇八条 ……</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公司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捐款捐物等事项，现金捐款在五十万元以上（不含五十万元）的事项；</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九条 ……</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公司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捐款捐物等事项，现金捐款在五十万元以上（不含五十万元）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p> <p>(四) 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在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由总裁决定。</p> <p>董事会的上述权限如与上市规则的相</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p> <p>(四) 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1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在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关规定抵触，则以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p>	<p>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由总裁决定。 董事会的上述权限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抵触，则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则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条 ……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则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同意的董事人数占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方可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p> <p>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少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除以上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